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黃建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4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		
114年度除字第00018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2		1	1	
002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3		1	800	
003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9		1	600	
004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12		1	599	
005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25		1	333	
006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18		1	1000	
007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26		1	1000	
008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42		1	1000	
009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43		1	1000	
010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44		1	1000	
011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45		1	1000	
012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68		1	1000	
013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69		1	1000	
014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70		1	1000	
015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71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6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72		1	1000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	--